

关于拟录取“定向”考生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和 发放录取通知书、档案接收等相关安排的通知

一、拟录取“定向”考生须提交材料及提交说明如下

1. 提交材料：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生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

2. 提交说明：

(1) 请“定向”身份考生自行下载和打印“协议书”（附件）。

(2) “协议书”一式三份，须分别由甲方（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和丙方（研究生）在“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后，将三份原件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

(3) “协议书”不得更改，更改无效。

(4) 上述材料于 7月3日前 通过 顺丰速运 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因选用其他快递邮寄材料，发生材料丢失、错寄或未能及时送达造成影响拟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可先将“协议书”签字盖章原件进行拍照或扫描，将电子版发送至马骨干邮箱并确认接收成功后，再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马骨干邮箱：magugan2023@163.com）。

(5) 邮寄的材料袋封面须注明：马骨干拟录取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骨干招生办公室（行政楼 137 室）；邮编：102488。

二、维护调档函、录取通知书信息

详见社科大招生办《关于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和档案接收等相关安排的通知》中相关内容，并遵照履行。

三、发放录取通知书

根据社科大招生办《关于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和档案接收等相关安排的通知》要求“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和北京市的录取检查之后方可确定正式录取，未通过录检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拟录取考生须各项材料合格，且通过上述录取检查后，方可发送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邮政挂号的形式发放。

四、档案接收、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等事宜

详见社科大招生办《关于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和档案接收等相关安排的通知》中相关内容，并遵照履行。

温馨提示：“定向就业”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户口不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五、联系方式

社科大招生办电话：010-81360224/2

马骨干办公室电话：010-81360773/96

咨询时间集中，咨询人数较多，如遇占线，请谅解并耐心等待。

附件：“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生协议书（打印要求：**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不可分页**）